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公司监事徐启女士提请，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决定现场召集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徐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徐啟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锦州市渤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行政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徐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规定之情形。